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承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概述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拟将前述剩余募集资金（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、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）约 7,068.91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该议案已提交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78）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承诺，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